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的相關規定。

### 香港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鑑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調派兩名現有執行董事駐居香港，將有實際操作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必要。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惟有關豁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鄭如燕女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彼等均可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吳詠珊女士通常居住在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的請求在合理的時間內隨時赴港與聯交所會晤。彼等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繫，並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吳詠珊女士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c)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或任何部份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所有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會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如有)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旅行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出現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d)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按照上市規則履行責任的專業意見，以及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充當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隨時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 (e) 非通常居住在香港的董事各自已確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聯交所合理要求赴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及
- (f)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即時有效的溝通。

我們相信，上述安排將確保董事會所有成員可即時得悉就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事宜，並可適時作出披露及與聯交所溝通。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為其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鄭如燕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由於鄭如燕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格，故其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所有要求。為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的所有要求，我們已委任吳詠珊女士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內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為鄭如燕女士提供協助。

吳詠珊女士將與鄭如燕女士緊密合作，以聯合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並協助鄭如燕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鄭如燕女士接受相關訓練並向其提供支援，讓其熟知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豁免於上市日期後最初三年有效。於三年期滿時，聯交所將重新評估鄭如燕女士的經驗以確定其屆時是否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並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延長豁免。

有關鄭如燕女士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